

绿色产品采购清单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

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反对铺张浪费和不合理采购，全力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二、政策措施

(一) 抓好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落实。各级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

(二) 严格落实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采购人拟采购的

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品目范围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设置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 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按照《财

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3号）要求，鼓励采购人将绿色建材产品作为强制性使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

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筑部品。各级预算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加大推广应用，大力推动绿色建筑部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的应用。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12号）

要求，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具体要求。在政府

采购合同条款中明确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要求，纳入验收条款。作

业标准（试行）在政府采购领域推广应用。

汽车，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力度，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特别用途等因素外，应全部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

（六）鼓励供应商绿色转型发展。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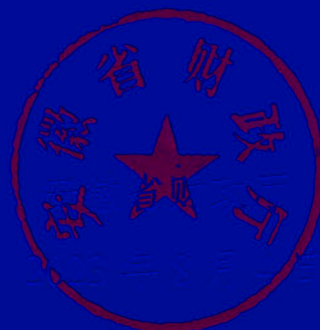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府绿色采购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加大政策宣传，督促预算单位做好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确保政府绿色采购政策落地见效。

(二) 各预算单位要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增强执行绿色采购政策的自觉性，建立和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机制，在采购需求和

有效措施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

(三) 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绿色采购实施方案，明确绿色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印发
